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靜宜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自然科學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工程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農學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 教學資源	1
貳、 國際化程度	1
參、 推廣服務	1
肆、 訓輔（學生事務）	1
伍、 通識教育	1
陸、 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 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3
貳、 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3
參、 自然科學類組	4
肆、 工程類組	5
伍、 農學類組	6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結果：通過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結果：通過

參、推廣服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逐年規劃具體方案，產學合作，為企業培養訓練人才，發揮大學服務產業的功能，立意甚佳。惟同時也宜注意教師之負擔是否過重而影響校內正規教學品質。
2. 針對「如何提昇推廣教育之品質」，並未提出具體之改進計畫，建議予以改善修正。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住宿服務隊結合服務學習課程，以培養種子學生對宿舍不當行為之規勸及認養之辦法，建議學校評估其成效。

伍、通識教育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有關通識課程規劃變革的溝通，通識教育中心未能落實課程統籌規劃；藝文教室、設備宜清查維修等建議似未見回應，建議學校予以補強改進計畫之內容，並落實執行。

陸、行政支援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應重視學生校園安全問題，除緊急按鈕加裝、維修外，其配套的因應措施亦宜詳加規劃。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改進計畫明確可行。分三年規劃增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全校共 43 名。依計畫進行，將可大幅改善現有師資陣容，降低生師比，改善授課時數。惟建議慎選講座教授之資格、專長是否符合學校需求。

二、教學

初審結果：通過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建議宜考量學校所訂定之辦法，如「博士班學生畢業前至少需發表 3 篇 SCI 之期刊論文」門檻是否設定太高，請予以檢視，以落實辦法之實施。
2. 除鼓勵教師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或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促進研究外，另也宜多鼓勵在國際期刊上發表論文以達實質效果。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教師專長與所授課程不符情形，宜提出改進計畫。
2.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組成過於龐雜，已影響個別學門發展，學校宜正視此一問題，予以改善。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青兒福系師資無法因應各學程需求，學校宜提出具體改善作法，以利學生學習。
2. 青兒福系課程規劃及修課時程宜再檢討，以利學生學習。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宜針對不同學科提昇研究質量，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方能達成全面學科品質的提昇。

參、自然科學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生師比例偏高，近年以逐年增聘教師方法改進，成果有限，宜予考量其他方式改善。
2. 教師授課時數偏高之改進計畫仍不夠具體，宜予改善。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開設專業證照課程，增聘助教，及針對成績不佳同學進行個別諮詢輔導等，可達提昇教學功效。
2. 自然科學通識課程之加強，未見具體改進計畫，雖有配合學校政策增設相關課程方式改善，仍然有限，宜多方考量改善。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新進教師及獲有國科會專題計畫案之教師得減授課時數3小時，對未來研究成效有莫大的助益。

肆、工程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建議宜調降兼任講師之人數，且宜注意同質性之問題。
2. 已積極增聘新教師，應可降低生師比。建議明確列出每年降低目標，及學校預定達到之最後目標。
3. 宜進一步規劃如何以新聘教師之專長形成合適的教學研究群，以強化師資教學。

二、教學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所回應之改進計畫，業已針對審查意見作具體之說明，望能落實改進。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所回應之改進計畫，業已針對審查意見作具體之說明，望能落實改進。

伍、農學類組

一、師資

初審結果：通過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所提之改善計畫書仍屬全校整體性之回覆，無法看出農學領域之具體改進狀況，宜予強化改善計畫。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對提昇計畫數及爭取非國科會計畫均有正面回應，但未提供實際數量，故不易評估其成效。另針對減少教師鐘點數之建議並無回應，宜予強化改善計畫。

